（上接B1399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授信业务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上述业务中，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上额度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存贷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结算和其他服务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17.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梁宏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副总裁梁伟先生与公司另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俊丰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宏先生和梁健锋先生、梁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梁伟先生为关联董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梁健锋、梁宏、梁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3.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4.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6.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7. 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	30.00%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3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90%
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	17.60%
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	12.50%
总计		20.00	100.00%

9、截止到2023年度梅州客商银行总资产是3,938,180.18万元，净资产为258,616.90万元。

（二）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17.6%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梁宏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 业务范围：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2. 业务限额：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10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上额度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3. 定价依据：存贷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结算和其他服务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梅州客商银行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梅州客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立足于梅州金融发展的金融机构，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2. 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相关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其中存储和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 10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款、日常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未超出上述审议额度范围。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就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根据《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在有效期届满前履行审议程序审议额度。

二、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利率波动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等。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上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在有效期届满前履行审议程序审议额度。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财务部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五、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利率等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并对交易的可行性做出了分析，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报告》，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8,035,881.76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账款	15,090,644.52
其他应收款	45,185,248.66
存货	27,307,158.50
在建工程	452,830.08
合计	88,035,881.76

3.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803.59万元，将减少2023年度净利润8,803.59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8,803.5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利润操纵。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一年以内计提5%，一到二年计提20%，二到三年计提50%，三年以上计提100%。

2.存货跌价减值：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商誉减值：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已确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或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四、单项金额重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应收账款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资产减值前账面价值(万元)	24,103.46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5,649.66
2023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509.06
账面价值(万元)	5,649.6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划分为：1年以内按5%计提，1–2年按20%计提，2–3年按50%计提，3年以上按100%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二）、其他应收款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前账面价值(万元)	45,897.89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32,804.38
2023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4,518.52
账面价值(万元)	32,804.3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划分为：1年以内按5%计提，1–2年按20%计提，2–3年按50%计提，3年以上按100%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公司预计该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资产减值前账面价值(万元)	20,626.30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17,895.58
2023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2,730.72
账面价值(万元)	17,895.5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计提原因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 月31日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 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附加：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5、10需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股东。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深圳：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联系人：宁峰

联系电话：0755––83432838

联系传真：0755––83433868

电子邮箱：002288@chaohua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参会时携带并出示本通知登记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88。
2. 投票简称：“超华投票”。
3. 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2024年5月23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和综合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事宜的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 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 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 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 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